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缙云县四方电镀厂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大桥南路 1190 号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工贸行业
项目简介	<p>缙云县四方电镀厂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位于缙云县东渡镇大桥南路 1190 号，主要从事电镀、冲压件加工，采用挂镀与滚镀生产工艺加工各种电镀产品。现有员工 38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p> <p>由于缙云县四方电镀厂在电镀生产工艺过程需要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及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2〕47 号）和《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需进行安全评价。为此，该企业委托我公司对其电镀过程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及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安全条件进行现状安全评价。</p> <p>评价范围为缙云县四方电镀厂在电镀生产过程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而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其他种类危险化学品，如硫酸镍、氯化镍等仅作一般性说明，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本报告仅作简单讲述，供企业管理参考。凡涉及本项目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环境保护、自然灾害、污水处理及危险化学品厂外运输等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的标准与规范，不包括在本评价范围之内。</p>		
报告编号	YL-3-23-01C-030	现场勘查时间	2023/12/10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3/3/22	项目组长	邱飞明
项目组成员	陆靖、相稚童、程利伟、王金贵		
报告编写员	邱飞明、陆靖、相稚童、程利伟、王金贵		
报告审核员	孟平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永彬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p>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能符合要求。</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4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含氰电镀工艺属于国家落后淘汰工艺，虽然该企业含氰电镀用于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属于暂缓淘汰工艺，但随着无氰电镀工艺的发展成熟，企业也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以无氰电镀来代替含氰电镀，以减轻氰化物对人体的危害，对环境的污染。</p>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